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聆达股份	股票代码	3001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聆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明星		
电话	0564-7339502		
办公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笔架山路 1 号		
电子信箱	mingxing@lingdagroup.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446,733.92	59,929,889.77	-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02,144.49	-104,827,748.03	12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17,700,784.01	-95,554,198.24	81.48%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02,638.81	-27,190,482.92	-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3	-0.1579	124.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3	-0.1579	12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不适用 ⁰⁰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9,166,903.18	1,728,202,413.33	-2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7,956,372.19	1,052,554,227.70	2.41%

注：001 因公司上年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测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报表使用者产生误解，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不适用。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寨金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3%	112,750,000	112,750,000	不适用	0
安徽省金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9%	38,570,787	0	不适用	0
铜陵嘉悦同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	35,070,000	0	不适用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金瑞 51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81%	32,000,000	32,000,000	不适用	0
海南凌科云启管理咨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31,418,048	31,418,048	不适用	0

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4.68%	31,188,972	0	不适用	0
海南星帆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30,000,000	30,000,000	不适用	0
武汉佰数千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5,000,000	25,000,000	不适用	0
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23,230,260	0	冻结	23,230,260
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0,000,000	20,0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寨金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彭骞，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金寨金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金寨金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6 年 01 月 07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 年 01 月 09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彭骞
变更日期	2026 年 01 月 07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 年 01 月 09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 年上半年是公司战略转型纵深推进的关键时期。报告期内，公司运营存量光伏电站发电业务和光伏 EPC 业务，不断提质增效并加强精细化管理。同时积极推进新质生产力业务有序落地，新设子公司长晶环芯、南京嘉悦，分别规划开展半导体设备零部件表面处理业务、彩色滤光膜的研发、生产、检测与封装业务。报告期内，长晶环芯重点开展洁净厂房建设、产线安装与调试工作；南京嘉悦已完成产线调试工作并于 6 月下旬开始投产。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光伏电站发电业务

公司光伏电站发电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具体开展实施。格尔木神光位于太阳能资源富集的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运营总装机容量为 53 兆瓦的光伏电站。该电站项目分两期建设完成：2011 年一期 3 兆瓦并网发电，2013 年 5 月二期 50 兆瓦并网发电，属于优质的光伏电站项目。格尔木神光所生产的电力销售给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形成公司在该领域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二期 50 兆瓦电站技改项目，对原有高倍聚光光伏组件、逆变器核心设备进行技改，并于报告期后完成了海西州新能源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的专家组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建成后，格尔木神光光伏电站发电效率将进一步升级，有利于提升发电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电力工程施工 EPC 业务

公司电力工程施工 EPC 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阳光恒煜和控股子公司天津嘉悦负责开展。阳光恒煜和天津嘉悦为新能源电力工程综合服务商，整合“设计-建设-交付”能力，服务于光伏电站从设计、建设到并网的全生命周期需求，专注于新能源电力工程领域，业务覆盖光伏发电及电力设施建设等。

阳光恒煜和天津嘉悦已经持续规模化、体系化、专业化开展 EPC 业务，实现从项目获取到整体交付的全流程管理，同时从业务拓展基础、核心能力支撑、资源获取与保障等方面不断夯实基础，公司具备作为 EPC 业务总承包方所必须的设计、采购、施工和交付的全流程服务能力。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光伏电站发电业务

格尔木神光光伏电站发电业务不涉及原材料采购，目前主要发生费用为光伏电站的技术改造、日常维护、备件更换等费用。

（2）电力工程施工 EPC 业务

天津嘉悦和阳光恒煜根据工程项目所需材料种类、规格及数量，采购优质材料，确保工程质量，已建立完善的制度和成体系的采购程序。公司主要采购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电线电缆等物料，材料费用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需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公司通过遴选优质供应商并结合内部库存管理体系来控制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1）光伏电站发电业务

公司光伏电站发电业务依托格尔木本地光照优势，通过光伏组件将光能转换成电能，经变电站升压将电能输送到电网。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设备维护制度等，保障光伏电站安全、高效运行。

（2）电力工程施工 EPC 业务

天津嘉悦和阳光恒煜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已经持续规模化、体系化、专业化提供“设计-建设-交付”服务，实现从项目获取到整体交付的全流程管理，同时从业务拓展基础、核心能力支撑、资源获取与保障等方面不断夯实基础，公司具备作为 EPC 业务总承包方所必须的设计、采购、施工和交付的全流程服务能力。

公司构建了结构合理、资质过硬的专业技术与管理团队，兼具扎实的工程管理理论素养与丰富的电力工程实操经验，能够高效协调资源、精准管控施工进度并保障安全规范作业，精准对接客户需求，推动项目各环节有序落地，成功参与包括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等在内的多种类型、不同规模的光伏项目，熟悉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具备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综合能力和实践经验。

3、销售模式

（1）光伏电站发电业务

格尔木神光管理运营的并网光伏电站，其产生的电力销售给国家电网。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根据供电电表数据定期和格尔木神光进行电费收入结算。

（2）电力工程施工 EPC 业务

阳光恒煜与天津嘉悦主要从事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及试验业务，同时开展其他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并根据所提供的服务收取相应工程款。公司电力工程施工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市场行情、项目成本及盈利目标等因素综合确定。

（三）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44.67 万元，同比下降 15.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0.21 万元，同比增长 124.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70.08 万元，同比增长 81.48%。

1、光伏电站发电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发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98.81 万元，同比下降 39.88%。受内外部因素叠加影响，报告期内电站上网电量及发电收入受到一定制约。一是二期 50 兆瓦电站在今年 1 月至 4 月处于技改期间，尚未并网发电；二是因承担格尔木神光电站电力外送的 750 千伏西宁变电站于今年 3 月至 6 月进行开关增容改造工作，导致格尔木神光光伏电站的上网电量在此期间受到较大影响。2026 年 6 月，750 千伏西宁变电站已完成开关增容改造工作，格尔木神光电站的上网电量已恢复至正常水平。

2、电力工程施工 EPC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施工 EPC 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414.24 万元，同比下降 13.06%。公司坚持“聚焦优质项目、严控项目质量与回款风险”的经营策略，持续、扎实推进各重点项目的建设与交付。

（四）报告期内新增业务

1、半导体设备零部件表面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长晶环芯，以开展半导体设备零部件表面处理业务，目前尚处于洁净厂房建设、产线安装与调试阶段，还未形成收入。长晶环芯为公司推进战略转型的重要落子，业务规划聚焦于集成电路前道晶圆制造设备，覆盖化学气相沉积（CVD）、物理气相沉积（PVD）、刻蚀（Etch）、湿法工艺（Wet）、化学机械抛光（CMP）等关键生产设备零部件的表面处理业务。长晶环芯采取直销模式，直接与半导体晶圆制造企业、半导体设备制造商建立业务关系，通过客户准入、驻场服务和定制化订单式的研发及生产取得销售收入。长晶环芯计划 2026 年下半年完成洁净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并启动试生产与客户认证工作，后续将全面推进客户导入和产能爬坡。

2、彩色滤光膜的研发、生产、检测与封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南京嘉悦，聚焦彩色滤光膜的研发、生产、检测和封装业务，专注打造专业化、精细化的彩膜后道全流程业务体系，核心覆盖高精度测试、定制化封装、精密后加工、品质合规核验等核心业务。南京嘉悦既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掩膜板（MASK）后生产成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独立面向终端客户进行产品供应，同时也能够提供成熟专业的代工服务。南京嘉悦已完成产线调试工作并于 6 月下旬开始投产，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2.82 万元。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实控人深厚的产业资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公司发展与战略转型带来了新的契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耕半导体等新质生产力领域多年，具备深厚的先进智造产业背景，拥有丰富的产业资源、技术资源与客户资源，能够为公司推进战略转型提供全方位支持与赋能，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治理体系的全面焕新

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全面焕新治理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治理经验，股东结构和部分董事会成员亦具备地方国资背景，共同参与公司治理。公司持续优化管理层结构和组织架构，引入和储备在相关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人才，完善各层管理团队的运行机制，健全内部决策程序，确保管理团队科学、合理、高效地做出经营决策，建立与经营业绩、战略目标落地成效挂钩的薪酬考核体系，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

3、财务结构的根本性重塑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显著改善，有息负债规模大幅压降，整体财务弹性与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为存量业务的稳健运营与新增业务的投入预留了充足空间。在此基础上，公司围绕先进智造战略方向储备了较为充裕的资金，既为先进智造业务的导入与落地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也具备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开展产业并购的财务基础。

4、半导体设备零部件表面处理业务的战略性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主营业务向半导体及先进智造领域战略转型，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正式设立长晶环芯，战略性布局半导体设备零部件表面处理业务。长晶环芯致力于晶圆制造厂、半导体设备制造商提供专业、高效、可靠的零部件表面处理一站式解决方案，中长期目标为打造华中区域领先的半导体设备精密表面处理与再生服务基地，助力国内半导体产业链的自主可控能力提升，并着力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六）其他重要事项

1、2026 年 1 月 7 日，重整管理人执行《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将重整转增股票由管理人证券账户（即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分别过户至重整投资人金寨金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过户完成后，金微半导体持有公司股份 112,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9%（扣除尚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数后，下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金微半导体。金微半导体、浙江众凌的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通过控制金微半导体、浙江众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32,7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00%，成为聆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彭骞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6 年 2 月 4 日）起三年。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3、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6 年 8 月 5 日，上述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自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聆达”变更为“聆达股份”。